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RYCG20241102-ZJYF1217001 :

项目名称: 2025年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渔业船舶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

甲 方: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

乙 方: 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签 订 地: 瑞安市 :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年12月9日，瑞安市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渔业船舶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RYCG202411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显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瑞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显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同前项目名称)渔船现场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

1.2.2 服务有效期：2025.01.01至2025.12.30

1.2.3 实施要求：

(1) 人员配备：乙方应符合《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号)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并为其购买社保(退休人员除外)。其中，参加现场检验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年龄、专业、证书、社保、商业保险等)提交甲方备案。

(2) 设备设施：为便于船舶所有人办理检验证书，本项目服务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乙方配置相关办公设施(包含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检验规则、规范、船舶标准资料、专门的档案资料处所等)。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配备设备设施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3) 管理制度：乙方应具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4)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流程，实施现场检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5) 时效要求：

现场检验类：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验，并当场反馈整改意见；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检验项目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355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艘)	检验费用综合单 价 (元/艘)	合价 (元)
1	渔船(船长≥24米)营运检验 (现场检验)	255	2100	535500
总价				535500
注：				
1、本项目最终金额根据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委托（现场检验）艘次结算。				
2、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检测费、设备仪器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的支付、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责任

- (1) 配合乙方项目实施中的工作需求并提供相关支持。
- (2) 负责渔船检验申请的受理，受理后及时向乙方下达渔船现场检验技术服务委托通知书。
- (3) 组织审核、验收乙方提供的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 (4) 组织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检验程序等。其中，对服务过程的检查以台账记录核查为主，每年至少开展2次；对服务质量的检查以不定期抽查为主，原则上每年抽查渔船数量不少于服务总数的3%。

- (5) 按照合同附件《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6)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按《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号)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8)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 (9) 甲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乙方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4) 按要求上传“船检通”应用,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
- (5)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进行回复。
- (6) 在项目实施、成果验收、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 (7)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 (8) 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 (9)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发生《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号)文件中明确的禁止行为。
- (10)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安全职责。
- (11) 乙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完成一日应完成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

- (1)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且造成严重影响。

1.6.4 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

1.6.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 每次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1.6.6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否则双方都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对方责任。

1.6.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0 无论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 甲方都应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6.11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瑞安市安阳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E3QBFXQ

住所: 龙港市西一街183号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文

联系人: 邱华胜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郑威

联系人: 郑威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25802

电话: 186006991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敖江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昱方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250201040004104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乙方社会化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包装的，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本合同要求。

2.7.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2.7.5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7.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采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人员审查，以甲方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为验收通过。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p>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期结算款开始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精神执行）</p> <p>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以成交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及合同单价支付年度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每年分两次支付，每年度 9 月底支付一次，12 月底支付一次。</p> <p>注： ①乙方必须开具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拒付合同约定的报酬。 ②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③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p>
1.5.1	/
1.5.2	/
1.6.11	/
1.7	1.7.2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1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七</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七</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u>七</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9	/

2.20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社会化服务单位: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	保障能力(30)	① 制度建设及运行	<p>审查资料</p> <p>1.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印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等。</p> <p>2.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10	<p>1.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完整的, 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2. 有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但无法提供相关记录文件证明其有效执行的, 扣3分。</p> <p>3.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的, 扣10分。</p> <p>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p>	
		② (软) 硬件设施配置	<p>审查资料、场地</p> <p>1. 具备与承担本辖区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并具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处所。</p> <p>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单位, 还应配备相关检测装备和测量工具; 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单位, 还应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查阅相关办公设备、工具台账记录。</p>	5	<p>1. 具有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且设有专门的档案室的, 否则扣5分。</p> <p>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 每租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适用时)的不扣分, 否则扣1分; 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单位, 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的不扣分, 否则扣1分。</p> <p>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p>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二	操作规范 (30)	③ 人员配备及管理	审查资料 1. 技术人员名单 (合同签订、缴纳社保人数)。 2. 技术人员证书。 3. 技术人员数量与检验量匹配度。 4. 检验报告等日常检验材料签字情况。 5. 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人员配备满足《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以下称《人员配备要求》)的不扣分。 2. 负责人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3分;管理人员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2分;人员数目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每缺少1人扣2分;持证人员比例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5分。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具备《人员配备要求》中相应的能力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不满足《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中持证或专业背景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实际实施服务的人员与指派人员不一致,或与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4. 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合计少于40学时,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① 检验程序	审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存在实际技术服务过程流转与内控制度不符合情况的(包括检验任务的指派、检验过程的实施、检验结果的反馈、技术服务报告签发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存在设置前置条件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对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包括未经批准的营运船舶重大改建、新建船重大修改),未立即暂停检验并上报委托机构的,扣1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三	服务质量 (30)	② 人员 行为 规范	审查资料 1.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 社会化服务实施过程中, 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工具(软件)配备、服务态度等情况。	5	1. 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台账的, 扣2分。 2. 正在实施现场检验的技术人员, 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正在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 未携带必须的检验工具(软件)的, 每起扣1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③ 影像 及 档案 资料	审查资料 1. 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影像资料上传、保存情况。 2. 档案资料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未按要求在“船检通”应用上传影像资料,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影像资料不完整, 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档案归档立卷不规范(一船一档)、档案不齐全、档案随意涂改,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① 检验 项目 及 标准	审查资料 1.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完整性。 询问: 1. 抽查询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了解情况。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存在检验节点漏检及跳检、检验类型错误、检验项目执行不完整等情形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存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不了解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② 实船 检验 质量	不定期抽查 1. 现场抽查已检验合格且出具技术服务报告的渔船(图纸), 抽查比例不少于服务渔船(图纸)总数的3%。对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 应当扩大抽查比例。	15	1. 存在漏审、漏检, 错审、错检, 整改意见不闭环, 技术服务报告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四		③ 任务完成	日常监督检查 1. 定期跟踪社会化服务项目进度情况, 对存在明显任务积压的, 及时出具整改意见书, 要求服务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5	1.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 (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 影响, 导致未按委托要求完成年度检验任务的, 扣 5 分。 2.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 (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 影响, 导致任务积压, 委托机构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整改的, 每次扣 2 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④ 其他	查资料	-	存在检验质量问题被海事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服务质量扣 10 分。	
	满意度 (10)	检验质量满意度	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2. 投诉 (举报) 记录。 询问: 1. 委托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 服务对象 (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 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	10	1. 委托机构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 不扣分; 满意度低, 扣 4 分。 2. 服务对象 (船东、船厂、设计单位) 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 不扣分; 满意度低, 扣 4 分。 3. 投诉 (举报) 属实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注: 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五	加分项 (5)		查资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2. 向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相关记录文件。 询问： 1. 服务对象（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领取学习资料，参加培训的情况。	5	1. 经权威机构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加2分。 2. 在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发放学习资料，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每次加1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为5分。	
六	否决项		日常监督检查 询问： 现场询问申请人、投诉（举报）人。		违反《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的，评价不合格。	
汇总得分						
注：得分<60分，评价为“不合格”；60分≤得分<75分，评价为“合格”；75分≤得分<90分，评价为“良好”；90分≤得分，评价为“优秀”。						